

容肇祖全集

(二)

哲学思想史卷

莞城图书馆 编

东莞历代著作丛书

齊魯書社

容肇祖全集

(二)

哲学思想史卷

莞城图书馆 编

东莞历代著作丛书

齊魯書社

魏晉的自然主義

目 录

第一章 何晏王弼的思想	493
第一节 何晏王弼的冤狱	493
第二节 述何晏的思想	499
第三节 述王弼的思想	504
第四节 综论两家的思想	513
第二章 阮籍嵇康的思想	517
第一节 阮籍的思想	518
第二节 嵇康的思想	526
第三章 向秀郭象的思想	535
第一节 向秀和郭象《庄子注》的异同	535
第二节 向秀和郭象的略传	536
第三节 两家《庄子注》的思想	538
第四章 鲍敬言的思想	548

第五章 张湛的思想	551
第六章 杨泉的思想	562
第七章 陶潜的思想	564
附录 读《抱朴子》	569
上篇 述葛洪之思想	569
下篇 说魏晋之方士	594

这是民国十四、十五年我在国立北京大学念书时的笔记，在民国十七、十八年间，略为整理，便有上述的些个的题目。本来要作成一种“魏晋思想史”的，现在只排出一些魏晋的自然主义的材料而已。让它排印出来，或者可以供给研究中国思想史者一部分参考。

民国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容肇祖附记

第一章 何晏王弼的思想^①

第一节 何晏王弼的冤狱

何晏王弼，是魏晋间第一流人物，但是后人论述多诋诬。晋范宁以为“二人之罪，深于桀纣”，论道：

王何蔑弃典文，不遵礼度；游辞浮说，波荡后生。饰华言以翳实；骋繁文以惑世。搢绅之徒，翻然改辙；洙泗之风，缅然将坠。遂令仁义幽沦，儒雅蒙尘；礼坏乐崩，中原倾覆。古之所谓言伪而辨，行僻而坚者，其斯人之徒欤！昔夫子斩少正于鲁，太公戮华士于齐，岂非旷世而同诛乎？桀纣暴虐，正足以灭身覆国，为后世鉴戒耳，岂能回百姓之视听哉？王何叨海内之浮誉，资膏粱之傲诞，画

① 编者按：《魏晋的自然主义》中的第一章和第二章于之前的内容已出过单篇，后汇集于此，为保存此部分内容的原貌，本书全予收录，内容大同小异。间有引文标点内容歧异者，因属不同时期之不同版本，因而姑仍其旧。

魑魅以为巧，扁无检以为俗。郑声之乱乐，利口之覆邦。信矣哉，吾固以为一世之祸轻，历代之罪重；自丧之衅小，迷众之愆大也！（见《晋书》卷七十五《范汪子宁传》）

《晋书·王戎子衍传》曰：

魏正始中，何晏王弼等祖述老庄，立论以为“天地万物皆以无为为本。无也者，开物成务，无往不存者也。阴阳恃以化生，万物恃以成形，贤者恃以成德，不肖恃以免身。故无之为用，无爵而贵矣”。衍甚重之。惟裴頠以为非，著论讥之，而衍处之自若。（《晋书》卷四十三）

又述衍临终顾而言曰：

呜呼！吾曹虽不如古人，向若不祖浮虚，戮力以匡天下，犹可不至今日！（同上）

又《晋书·裴秀子頠传》曰：

頠深患时俗放荡，不尊儒术，何晏，阮籍素有高名于世，口谈浮虚，不遵礼法，尸禄耽宠，仕不事事。至王衍之徒，声誉太盛，位高势重，不以物务自婴，遂相仿效，风教陵迟。乃著《崇有》之论，以释其蔽。（《晋书》卷三十五）

看上文的论述，好像王何负有很大的罪恶。五胡之乱，归罪清谈，千几百年来，几乎成了定论。但是探寻他的原因，乃知事实不关。归罪王何，真正冤枉。下文就列述一些理由：

（一）晋代的祸乱，由于君主不得其人 贾后的乱政，惠帝的呆痴，又恰巧那时胡汉杂居，八王争权，西晋的祸乱不特魏代的何晏，王弼不任其咎，就算那时的王衍，仕不事事，亦因为当日大臣多被杀戮，然后如此。刘义庆《世说新语》

有说：

桓公（温）入洛，过淮泗，践北境，与诸僚属登平乘楼，眺瞩中原，慨然曰：“遂使神州陆沉，百年丘墟，王夷甫（衍）诸人不得不任其责。”袁虎（《晋书》作“袁宏”）率尔对曰：“运有兴废，岂必诸人之过。”（见《轻诋》篇，并见《晋书》卷九十八《桓温传》）

所谓运自有兴废，就是说时代使然，不能只是责备一二人，也不一定是他们的过失。可见当时有见识的人，已有很公道的批评了。

（二）何晏王弼的死后受诬，由于依附司马氏诸人的诽谤何晏的母，是魏太祖夫人。他又尚魏公主。故此与曹氏休戚相关。《世说新语·规箴》篇注引《名士传》曰：

是时曹爽辅政，识者虑有危机。晏有重名，与魏姻戚，内虽怀忧，而无复退也。著五言诗以言志曰：“鸿鹄比翼游，群飞戏太清。常畏大网罗，忧祸一旦并。岂若集五湖，从流唼浮萍。永宁旷中怀，何为怵惕惊？”

可见何晏之关怀魏室，有进无退。他后来被司马氏杀死，亦可见司马氏是忌恨他很深的。他死后受人污诬，自是应有的事情。裴松之《三国志注》引《魏末传》道：

晏妇金乡公主，即晏同母妹。公主贤，谓其母沛王太妃曰：“晏为恶日甚，将何保身？”（《三国志·魏志》卷九《曹爽传》注）

裴松之证其谬误曰：

臣松之案：《魏末传》云，晏娶其同母妹为妻。此搢绅所不忍言，虽楚王之妻嫂，不是甚也已。设令此言出于旧史，犹将莫之或信，况底下之书乎？案诸王传，沛王出

自杜夫人所生。晏母姓尹。公主若与沛王同生，焉得言与晏同母？（同上）

可证旧史多诬，传说更不可信。至如王弼，受晏的延誉，由王黎之见用于曹爽而得补台郎。爽死后未几，而弼以病疾卒。何劭（曾子）为弼作传，一则曰“事功雅非所长”，又曰“浅而不识物情”。（见《三国志·魏志》卷二十八裴注引）至于何曾的一辈，依附司马氏而劝进；到贾充权拟人主，则又卑屈附充。（见《晋书》卷三十三《何曾传》）而傅玄著论，则盛称何曾与荀颀，说道：

以文王之道事其亲者，其颀昌何侯乎！其荀侯乎！古称曾闵，今日荀何。内尽其心以事其亲，外崇礼让以接天下。孝子百世之宗，仁人天下之命。有能行孝之道，君子之仪表也。《诗》云：“高山仰止，景行行止。”令德不遵二夫子之景行者，非乐中正之道也。

又说：

荀何，君子之宗也。（并见《晋书》卷三十三《何曾传》）

考之行事，何曾就是一种阿谀逢迎的人，依附司马氏而取富贵，依附贾充而求固位。他的奢侈，就是日食万钱而曰无下箸处。所谓“君子之宗”，所谓“孝子百世之宗，仁人天下之命”者如是。从这里推论，可知晋代尚门第，司马氏的党与，自易代后而日大，党同伐异，士君子不免。而“何晏阮籍素有高名于世”，（见《晋书·裴颀传》）非加之以恶声，不足以护先世之短。故到了西晋的乱，议者不责贾后的弄权，不责惠帝的愚騃，不责武帝的无远虑，不责执政的缺忠谋，举而归罪于士君子的清谈。《八王故事》说道：“夷甫（王衍字）虽居台

司，不以事物自婴，当世化之，羞言名教。自台郎以下，皆雅崇拱默，以遗事为高。四海尚宁，而识者知其将乱。”（见《世说新语·轻诋》篇刘孝标注引）然而乱源实不在此。史称太子昏愚，不堪为嗣，卫瓘尝因侍宴陵云台，以手抚床曰：“此座可惜。”则知归罪清谈，谓王何之“游辞浮说，波荡后生”，而致“礼坏乐崩，中原倾覆”，不过党同伐异的说话，忌王何的名高，想嫁祸于他们罢了。章炳麟先生说道：“五朝所以不竞，由任世贵，又以言貌举人，不在玄学。”（《太炎文录》卷一《五朝学》）可知当日中原倾覆，由“任世贵”之弊，而不在于王何玄谈的影响了。

（三）王何仕非其时，当曹魏的末运 何晏欲求明哲保身而不可得，王弼亦未得稍展其才。他们身后的名，只有留存的著作。何晏有《论语集解》。王弼有《周易注》与《老子注》。说是“浮辞游说”，实在不然。钱大昕的《何晏论》说道：

自古以经训颛门者，列于儒林，若辅嗣（弼字）之《易》，平叔（晏字）之《论语》，当时重之，更数千载不废。方之汉儒，即或有间；魏晋说经之家，未能或之先也。（《潜研堂集》卷一）

朱彝尊《王弼论》说道：

毁誉者，天下之公，未可以一人之是非偏听而附和之也。孔颖达有言：“传《易》者更相祖述，惟魏世王辅嗣之注独冠古今。”汉儒言《易》，或流入阴阳灾异之说，弼始畅以义理。惟因范宁一言，诋其罪深桀纣，学者过信之，读其书者，先横“高谈理数，祖尚清虚”八字于胸中，谓其以老庄解《易》。

所谓“魏晋说经之家，未能或之先”，及“始畅以义理”，实

为确论。

钱大昕又说道：

史载平叔为尚书，奏言：“善为国者必先治其身，治其身者慎其所习。所习正则身正。是故人君所与游必择正人，所观览必察正象；放郑声而不听，远佞人而弗近。可自今以后，御幸式乾殿，及游豫后园，皆大臣侍从，因从容戏宴，兼省文书，询谋政事，讲论经义，为后世法。”予尝读其疏，以为有大儒之风。使魏主能用斯言，可以长守位而无迁废之祸。此岂徒尚清谈者能知之而能言之者乎？若夫劝曹爽黜司马懿，此平叔之忠于公室也。爽固庸才，不足与断大事，不幸为懿所害，魏之国是去矣。辅嗣位虽未显，而见知于平叔尤深，当非庸以浮誉重者。

又说道：

陈寿之徒，徒以平叔与司马宣王有隙，而辅嗣说《易》与王肃父子异。晋武，肃之外孙也，故传记于二人不无诬辞。而宁复倡为大言以谀之。

何晏王弼之冤，由朱彝尊钱大昕的申诉，始可以共白于世。朱氏钱氏的说话，可说是在王何千载后的公平论调了。

（四）研究老庄诸子，不能为王何罪，反足以见其研究学问，不存先见的精神 钱大昕《何晏论》有曰：

论者又以王何好老庄，非儒者之学。然二家之书具在，初未尝援儒以入庄老，于儒乎何损。且平叔之言曰：“鬻庄躯放玄虚而不周于时变。”若是其不足乎庄也，亦无庸以罪平叔矣。

钱氏之论，不免受时代之拘束，故为何晏出脱，以为晏本不足乎庄。至如王弼之注《老子》，则未能为之辨，所谓“二家之

书具在，初未尝援儒以入庄老，于儒乎何损”。轻轻为二人出脱，煞费苦心，在今日时代的眼光已转变，更可以无庸替他们出脱了。

又案钱大昕《何晏论》又曰：

典午之世，士大夫以清谈为经济，以放达为盛德，竞事虚浮，不修方幅，在家则丧纪废，在朝则公务废。而宁为此论，以箴砭当世，其意非不甚善。然以是咎嵇阮可，以是罪王何则不可。

为王何出脱，而移罪于嵇阮，似亦未明了当日时代的情形。这是承认范宁之论，只轻轻的移罪于他人。然而嵇康阮籍辈亦固不能任咎。一则晋乱由于君位不得其人及任世贵，与清谈一辈无关，理由具载前面。二则嵇阮等，眼见司马氏之篡魏，耻为臣仆而又不可避免，故高居拱默以遗事为高，即不为晋用。三则当日礼法太拘。贾充何曾一辈以佞谀取高位，而日谈礼法，嵇阮的鄙弃礼法实有激而然，看嵇康《与山巨源绝交书》可见。

诸如上述，何晏王弼的冤狱，可以平反。他们的生平及思想，下文更为申述。

第二节 述何晏的思想

一、何晏略传

何晏，字平叔，南阳宛人，生约在汉献帝兴平元年（公元194?）。案《魏略》云：“晏父蚤亡。太祖为司空时，纳晏母并收养晏宫中。”（“宫中”二字，《白孔六帖》引《魏略》有之。《三国志·魏志》卷九裴注；及《世说新语·捷悟》篇刘

孝标注俱有引)考魏太祖(曹操)以建安元年(公元196)冬十月为司空行车骑将军。(见《魏志》卷一)假定操纳晏母时晏为三岁,则晏生于兴平元年。《世说新语·捷悟》篇云:“何晏七岁,明惠若神,魏武奇爱之。因晏在宫内,欲以为子。”则晏入太祖宫,最大不过七岁,最少不过一岁,折衷之为三岁,相差当不远?他死在魏齐王芳正始十年(公元249)。晏长于宫省,又尚公主。少以秀才知名,及明帝立(公元227),颇为冗官。正始初(公元240)以曹爽进叙为散骑侍郎,迁侍中尚书,典选举。尝劝爽黜司马懿。及爽败,为司马懿所杀。有《论语集解》十卷,《周易解》若干卷,文集十一卷。陈寿《三国志》称晏作《道德论》及诸文赋著述凡数十篇。(《魏志》卷九)《隋书·经籍志》集类别集中有“《魏尚书何晏集》十一卷”,注云:“梁十卷,录一卷。”《旧唐书·经籍志》《唐书·艺文志》有“《何晏集》十卷”。宋《崇文总目》及晁公武陈振孙二家书目中皆已不存。惟《列子》张湛注中曾引其《道论》及《无名论》。(严可均辑《全三国文》所引颇完备,惟缺录《列子·天瑞》篇注中所引之何晏《道论》)晏所著《论语集解》,现虽有其书,然而晏《自叙》说:“集诸家之善,记其姓名,有不安者,颇为改易,名曰《论语集解》。”则可以表现晏的思想者亦少。现在考寻何晏的思想,姑从断简残篇及《论语集解》中不著姓名之说。或者可以表见何晏思想的鳞爪。

二、“无”及“无为”

何晏思想中的宇宙论,以为宇宙的起源或生成,从无而有,莫之为而为,是自然的。他以为:

天地万物，皆以无为为本。无也者，开物成务，无往不成者也。阴阳恃以化生，万物恃以成形。（《晋书》卷四十三《王衍传》：“何晏王弼等祖述老庄，立论云云。”）

他以为天地万物的起源，是“无”“无为”，是“自然”。打破向来种种天命，天意，天施赏罚的迷信。从这“无”“无为”或“自然”而生宇宙万物。这种“无”“无为”或“自然”，他就名为“道”。他解释“道”之功用，说道：

有之为有，恃无以生，事而为事，由无而成。夫道之而无语，名之而无名，视之而无形，听之而无声：则道之全焉。故能昭音响而出气物，包形神而章光影。玄以之黑，素以之白。矩以之方，规以之员。员方得形，而无此形。白黑得名，而无此名也。（《列子·天瑞》篇张湛注引何晏《道论》）

他解释《论语》“志于道”云：“志，慕也。道不可体，故志之而已。”皇侃疏云：“不可体，谓无形体也。”又解“君子上达，小人下达”云：“本为上，末为下也。”皇侃疏云：“上达者，达于仁义，下达者达于财利，所与君子反也。”

又说道：

夫道者，惟无所有者也。自天地以来，皆有所有矣。然犹谓之道者，以其能复用无所有也，故虽处有名之域而没其无名之象，由以在阳之远体，而忘其自有阴之远类也。夏侯玄曰：“天地以自然运，圣人以自然用。”自然者，道也。道本无名，故老氏曰“强为之名”。仲尼称尧，“荡荡无能名焉”，下云“巍巍成功”，则强为之名，取世之所称而称耳，岂有名而更当云无能名者耶？夫惟无名，故可得遍以天下之名名之，然岂其名也哉？（《列子·仲

尼》篇注引何晏《无名论》)

可见他说的道，就是“自然”。其所说的“天地以自然运”，与《荀子·天论》所说“天行有常，不为尧存，不为桀亡”的见解相同。此种见解，实为深得老子自然主义的天道说的本旨。他说的“天地以自然运，圣人以自然用”，就是由天道的观念，而推之于人事的应用。故其说“无”则曰：

贤者恃以成德，不肖恃以免身。故无之为用，无爵而贵矣。(《晋书》卷四十三《王衍传》引)

当时何晏与夏侯玄并有声名。晏于玄很是佩服的。晏尝云：“惟深也故能通天下之志，夏侯泰初(玄字)是也。”(见《三国志·魏志》卷九裴注引)此处晏引玄论，足见自然主义的天道与人生的观念在当日的盛况了。

三、“道”及“无名”

道是“无”“无为”而且“无名”的。在人事方面，“无名”即是不尚名。他的意义，即是不尚虚名而尚实功，所谓“‘巍巍成功’，则强为之名，取世之所称而称耳”。其意可见。他又说道：

为民所誉，则有名者也。无誉，无名者也。若夫圣人，名无名，誉无誉，谓无名为道，无誉为大，则夫无名者可以言有名矣，无誉者可以言有誉矣。然与夫可誉可名者，岂同用哉？此比于无所有，故皆有所有矣。而于所有之中，当与无所有相从，而与夫有所有者不同。(《列子·仲尼》篇注引何晏《无名论》)

可见他所谓“无名”，就是道大莫能名，不只是得虚誉虚名的。他释《论语》“为君子儒无为小人儒”道：

君子之儒，将以名道；小人为儒，则矜其名也。

又释《论语》“毋我”道：

述古而不自我，处群萃而不自异，唯道是从，故不自有其身也。

可见他说的“无名”，就是不矜名，而且是处名之上的“道”。

此外何晏有《圣人无喜怒哀乐论》。何劭作《王弼传》，以为其论甚精，弼不与同。（见《三国志·魏志》卷二十八《钟会传》裴注引）今其论不存。然《论语集解》释“不迁怒”曰：

凡人任情，喜怒违理。颜渊怒不过分。迁者，移也。怒当其理，不移易也。

其大旨似与王弼所说“圣人之情应物而无累于物者也”相类。王弼说：“今以其无累，便谓不复应物，失之多矣。”（何劭《王弼传》，见《三国志》裴注引）其说又当与弼不同，惜现在无可详考了。

其诗言志：

转蓬去其根，流飘从风移。……愿为浮萍草，托身寄清波。且与乐今日，其后非所知。（《艺文类聚》引）

又晏作《景福殿赋》，微露其对于政治的思想，说道：

体天作制，顺时立政。……远则袭阴阳之自然，近则本人物之至情。……招中正之士，开公直之路。想周公之昔戒，慕咎繇之典谟。除无用之官，省生事之故。绝流遁之繁礼，反民情于太素。（见萧统《文选》）

《论语集解》注：

言任官得其人，故无为而治也。子曰：“无为而治者，其舜也欤。”（《卫灵公章》）

但这篇是颂扬的体裁，自不能表现他的完全的政治思想。

第三节 述王弼的思想

一、王弼略传

王弼字辅嗣，山阳高平人，生于魏文帝黄初七年（公元226），死于魏齐王芳正始十年（公元249）。弼幼而察惠，年十余，好老氏，通辩能言。注《老子》，何晏见而惊叹曰：“若斯人，可与论天人之际矣。”（见《世说新语·文学》篇）正始中，以王黎进用，补台郎。王黎病亡，即不在门下。正始十年（249），曹爽废，以公事免。其秋，遇病疾亡，年二十四。弼著有《周易略例》一卷，《周易注》六卷，《老子注》二卷，《论语释疑》三卷，集五卷。集今不存。《论语释疑》略见引于皇侃《论语义疏》及邢昺《论语正义》。

二、王弼说《易》的见解

弼和何晏、夏侯玄同时，而年纪最少。当时何晏、夏侯玄等提倡老子的自然主义，弼当受有影响。然而弼是聪明过人的，故能说《易》本着自然主义的见解，扫除一切五行灾异的说法。这种大胆的提倡，别人不容易做到的。故在晋代，孙盛也不能和他同意。盛说道：

《易》之为书，穷神知化，非天下之至精，其孰能与于此？世之注解，殆皆妄也。况弼以附会之辨，而欲笼统玄旨者乎？故其叙浮义，则丽辞溢目；造阴阳，则妙蹟无间。至于六爻变化，群象所效，日时岁月，五气相推：弼皆摈落，多所不关。虽有可观者焉，恐将泥乎大道。